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昶茶  
電話：04-753144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8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028183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028183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028183\_ATTACH3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028183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30028183\_ATTA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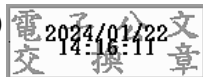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  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  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 
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  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9



1130000311

有附件